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5 年度報廢財產（物品）公開變賣案(案號 06-115001)投標須知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本批標售標的物品名及數量，詳如附件報廢清冊。

三、本批標售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並訂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0 分整在本局第 2 會議室開標(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10 樓)。

四、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前，請自行於本局網站下載招標文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新聞與公布欄/公布欄)
https://www.blf.gov.tw/

五、開放勘視標的物時間：115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3 日上午 10：30-16：00。請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秘書室詹小姐或陳先生洽詢（電話：02-33435878）

六、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

（一）標售底價：新臺幣 5,000 元整。

（二）投標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 0 元整，~~並以下列票據繳納：~~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受款人之本票或支票。~~

~~2.郵局簽發指定本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受款人之匯票。~~

~~3.保證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七、投標方式：

（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標單，連同資格文件、押標金密封後投標，外封套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採購案號及招標標的，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10 樓秘書室收。

（二)如僅 1 家投標則逕行辦理開、決標作業(標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如無人投標則辦理第 2 次公告。

（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議，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得標者應繳之得標價款，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

(二)現金：至本局秘書室出納處繳納。

九、投標資格：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投標，應繳之證明文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私法人：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之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十、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低於標售底價伍仟元整。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司住址及電話號碼並蓋具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十一、投標廠商若非負責人或本人出席投標時應填妥委託書，於開標出示並出示身份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開標、決標：

（一）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標封內未附標單、押標金及資格證明文件者。

2、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

3、標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

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含)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並沒收保證金。

十四、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局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交付時間另行通知)。

十五、本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

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六、得標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局變賣物。

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投標標單、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委任書。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